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6,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0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或“主合同债务人”）向广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

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590961804W		
成立时间	2012-02-28		
注册地	河北省河间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793.49	98,792.29
	负债总额	75,396.22	60,375.93
	资产净额	41,397.27	38,416.35
	营业收入	21,850.39	73,941.51
	净利润	2,982.26	9,28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 如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1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5%，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6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